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3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 30 分 本院 4 樓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張院長宏泰					
出席委員	林柏勳、賴俊煌、李明洲、蔡東原、陳介凡、賴奇正、蘇進明、林富成、卓世川、蔡立勳、林兌篷、莊上林、鄭旭昇、林柔君、陳億倖、葉日貴(陳淑玲代理)、羅玉幸、陳奕伸、王鵬鴻(鄭錫琦代理)、陳建勳、連啟惇、孫鳳卿、楊淵傑、吳儒芳、謝藍琪、鄭生芳、張梅芳、王思蒼、黃燕花、郭貞閔、陳怡遑(林亮瑩代理)、江淑芬、戴本源、鄭雅文					
列席單位或人員	許義忠、蘇偉祐					
議題案件數	報告事項	6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1. 報告事項</p> <p>第 1 案—報告單位:政風室 案由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</p> <p>第 2 案—報告單位:政風室 案由：本院廉政業務(107 年 9 月迄今)執行情形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(1)同意備查。 (2)請政風室繼續推動相關廉政工作，也請各科室共同配合執行，提升本院廉潔形象。</p> <p>第 3 案—報告單位:藥劑科 案由：藥品盤點管理改善專題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(1)同意備查。 (2)請藥劑科落實所提改善對策，並請各相關單位共同配合，避免爾後再度發生類似情形。</p>					

第 4 案—報告單位:放射科

案由：落實本院電腦斷層掃描(CT)標準作業程序專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同意備查。
- (2)請放射科落實所提改善作為，執行醫療作業務必遵循相關 SOP，切勿受人之託即便宜行事而執行無醫令之檢查。
- (3)各位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，並向同仁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，重申勿接受餽贈、勿接受請託關說或飲宴應酬。

第 5 案—報告單位:政風室

案由：研訂本院「108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」及「107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執行檢討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准予備查。
- (2)請政風室依年度工作計畫持續推動相關廉政工作。

第 6 案—報告單位:政風室

案由：轉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修正重點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准予備查。
- (2)本法於 107 年修法後已正式實施，修法後更明訂「非財產上的利益」，包含人員進用及考績等人事措施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以免受裁罰；遇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政風室協助。

2. 提案討論

第 1 案—提案單位:政風室

案由：追認本院 108 年度廉潔楷模保薦名單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1)照案通過。
- (2)請各單位主管積極發掘同仁各項廉能事蹟，推薦適當人選參加市府廉潔楷模或其他模範人員等選拔作業，讓優秀同仁的工作表現有機會獲得肯定。。

第 2 案—提案單位:會計室、政風室

案由：請依政府採購法覈實辦理分批驗收及登載驗收紀錄，並隨案檢附相關簽案及契約書，俾利確保驗收程序，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照案通過。
- (2)請各位主管將本案決議情形轉知同仁，依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確實辦理驗收及登載驗收紀錄。

3. 臨時動議（無）